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

报告员：妮古拉·希尔女士(新西兰)

一. 引言

1. 2009年9月18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2009年10月20和29日及11月12和24日，第20、21、34、41、42和47次会议审议了这个分项。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64/SR.20、21、34、41、42和47)。
3. 委员会在这个分项下收到的文件见A/64/439号文件。
4. 在10月20日第20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64/SR.20)。
5. 在同一次会议上，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作了陈述，并同智利、中国、埃及、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和埃塞俄比亚的代表进行了对话。
6.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主席作了陈述，并同墨西哥、瑞典(代表欧洲联盟)、瑞士、哥斯达黎加、土耳其、捷克共和国和智利的代表进行了对话。

* 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印发，文号为A/64/439和Add.1-4。



7.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同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奥地利、中国、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国、利比亚、乌拉圭、列支敦士登、博茨瓦纳、尼日利亚、新西兰、巴西、多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古巴的代表进行了对话。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64/L. 22

8. 在 10 月 29 日第 34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决议草案(A/C. 3/64/L. 22)。其后，佛得角、刚果、洪都拉斯和秘鲁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 11 月 12 日第 41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对案文作出口头订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3 段末，删去“生效”两字前的“早日”两字；

(b) 执行部分第 4 段，删去段末“以实现普遍参加”等字，并将其插入到“鼓励各国成为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等字后面；

(c) 执行部分第 6 段原文为：

“6.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均符合其根据相关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其根据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承担的义务，并欢迎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

改为：

“6.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均符合其根据相关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其根据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承担的义务”；

(d) 执行部分第 14 段，将“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等字改为“并敦促各该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适当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

(e) 执行部分第 15 段原文为：

“15. 在这方面欢迎两个委员会为落实其结论意见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一系列关于加强其后续落实程序的建议”，

改为：

“15.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两个委员会为落实其结论意见而采取的措施”；

(f) 执行部分第 24 段原文为：

“24.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各自任务，除其他外，为其提供足够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资源以及会议服务和其他相关支助服务”，

改为：

“24.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的相关实体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各自任务，除其他外，为其提供足够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资源以及会议服务和其他相关支助服务，包括翻译服务”。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宣布佛得角、刚果和巴拿马退出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列，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希腊、以色列、马尔代夫、新西兰、西班牙、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则加入为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其后，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赞比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口头提议对决议草案作出修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9 段，删去“并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包括最近关于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缔约国义务的第 33 号一般性意见”等字；

(b) 执行部分第 10 段，删去“并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包括最近关于社会保障权利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等字。

12. 鉴于赞比亚代表所作的发言，芬兰代表请求单独就执行部分第 9 段和第 10 段进行表决。

13. 也是在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70 票对 69 票、25 票弃权，通过了提议对执行部分第 9 段的修正。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巴西、多米尼克、斐济、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印度、牙买加、尼泊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新加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4. 就这项修正进行表决前，芬兰、加拿大、智利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瑞士和赞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3/64/SR. 41）。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72 票对 71 票、23 票弃权，否决了提议对执行部分第 10 段的修正。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巴西、多米尼克、斐济、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印度、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6. 在 12 月 12 日第 42 次会议上，秘书作了澄清发言。

17.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1 票对 0 票、66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64/L.22(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无。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8. 表决前，芬兰、阿根廷和赞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代表作了发言；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牙买加、新西兰和巴基斯坦的代表作了发言(见 A/C. 3/64/SR. 42)。

B. 决议草案 A/C. 3/64/L. 23 和 Rev. 1

19. 在 10 月 29 日第 34 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A/C. 3/64/L. 23)。其后，安道尔、阿塞拜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佛得角、刚果、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东帝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不容克减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期间，均须得到保护，各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禁止酷刑是强制性国际法规范，各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均认定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习惯国际法，

“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但不妨碍任何载列或可能载列适用范围较广的规定的国际文书或国内立法，

“强调必须正确解释和履行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国家义务，并严格遵守《公约》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

“注意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规定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是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并注意到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

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均规定，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酷刑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强调《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尽快生效以及《公约》的执行将大大有助于防范和禁止酷刑，包括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并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赞扬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网络为制止酷刑并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不懈努力，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恐吓，此类行为不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点都不得实施并应永远禁止，断无施行之理，并吁请所有国家全面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制止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强调国内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犯罪，并鼓励各国在国内法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3. 欢迎各国建立防范机制以防范酷刑，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建立这样的机制，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履行义务，指定或建立真正独立和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以防范酷刑；

“4.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适当落实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

“5. 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或通过司法裁判，从事任何行动或企图，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授权或默许实施此类行为；

“6. 强调主管当局必须迅速、有效、独立而公正地调查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切指控，而且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发生了此类行为，都须如此，并强调，对于怂恿、下令执行、容忍或实施此类行为者，包括发生违禁行为的羁押地点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移送法办并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加以惩处；

“7. 在这方面注意到《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是防范和制止酷刑的有用

工具，并注意到业经增订的一套关于采取行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保护人权的原则；

“8. 吁请所有国家实行有效措施，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尤其是在羁押地点及有人被剥夺自由的其他地点，包括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者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9. 又吁请所有国家在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采取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办 法，特别注意性别暴力行为；

“10. 提醒各国注意，体罚行为，包括体罚儿童行为，在某些情况中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乃至酷刑，吁请各国确保其本国立法完全符合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11. 吁请各国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确保将残疾人的权利全面纳入防范酷刑和保护工作，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12.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被判犯有施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罪行的人员以后不得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任何被逮捕、羁押、监禁或其他形式被剥夺自由的人；

“13. 强调武装冲突中的酷刑行为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违反，并在这方面构成战争罪，而且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一切酷刑行为的施行人都必须受到起诉和惩处；

“14. 强烈敦促各国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援引任何经确定是以酷刑取得的供词作为证据，但这类供词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讯逼供的证据，并吁请各国考虑将此项禁令扩大适用于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取得的供词；

“15. 强调指出对于抗命不实施或不隐瞒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人员，国家不得予以惩处；

“16. 敦促各国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送返（‘驱回’）、引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移交至该国，并确认即使有外交上的保证，各国也仍承担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不驱回原则所确立的义务；

“17. 回顾为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考虑到一切相关因素，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考虑有关国家是否一贯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径；

“18. 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履行将被指控实施酷刑行为的人交付起诉或予以引渡的义务，并鼓励其他国家采取同样的行动，铭记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19. 强调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人获得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补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和医疗康复，敦促各国为此采取有效措施，并在这方面鼓励开办康复中心；

“20. 回顾其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羁押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确保立即将任何被逮捕或被羁押的人交由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官员提审，并允许其迅速和定期获得医疗和法律咨询，以及允许其家人和独立监察机构探视，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措施；

“21. 提请所有国家注意，长期隔离监禁或秘密监禁可能助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实施，本身也可构成此种待遇的一种形式，并敦促各国尊重关于人身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确保取消秘密羁押和审讯地点；

“2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隔离监禁做法表示的关切，强调羁押条件必须尊重被羁押人的尊严和人权，并强调指出，在努力促进尊重和在被羁押人权利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23.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买卖、出口和使用专门用于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器具；

“24.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并吁请缔约国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25.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公约》缔约国，根据关于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的第21条和第22条作出声明，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20条的保留，并将其对第17条和第18条修正案的接受通知秘书长，以便尽快提高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效力；

“26.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按照《公约》第19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未及时提交报告者甚多，此外邀请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纳入性别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及残疾人的资料；

“27. 欢迎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以及它依照《公约》第 24 条提交的报告，建议委员会继续列入各国落实委员会建议的情况，并支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其工作方法实效的打算；

“28. 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29.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应各国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协助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协助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以及设立和实施国家防范机制，并且为编写、制作和分发用于此目的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

“30.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纳入有关防范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其针对性别的表现形式的提议；

“3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各国就其建议、访问和信函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问题，并说明其他官方接触的情况；

“32. 吁请所有国家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要求的一切资料，对特别报告员的来文作出充分而迅速的回应和跟进，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就其访问各国的要求以及其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情况，同他进行建设性对话；

“33. 强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必须继续定期交流意见，必须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以期通过改进其协调等途径，在防范和根除酷刑相关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力和加强合作；

“34. 确认需要在全球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强调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每年向该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额，并鼓励向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以资助实施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

“35. 请秘书长继续向所有国家转达大会吁请向这些基金捐款的呼吁，每年均把这些基金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供资的方案；

“36.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些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37.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体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防范和制止酷刑、协助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受害人的机构和机制，特别包括向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设施，以响应各会员国对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协助酷刑受害者所表示的大力支持；

“38.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在 6 月 26 日举办活动，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39. 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20. 在 11 月 10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 A/C.3/64/L.23 的提案国加上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科特迪瓦、约旦、马尔代夫、马里、尼加拉瓜、巴拿马、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4/L.23/Rev.1)。其后，安哥拉、伯利兹、乍得、摩洛哥和圣马力诺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4/L.23/Rev.1 (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3/64/L.24

22. 在 10 月 29 日第 34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约旦、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葡萄牙、荷兰、新西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决议草案(A/C.3/64/L.24)。

23. 在 11 月 12 日第 42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宣布，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耳他、毛里求斯、缅甸、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苏里南、泰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其后，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刚果、塞浦路斯、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圭

亚那、海地、印度、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巴拉圭、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和也门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4/L.24(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三)。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7 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9 号决议，¹

铭记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公约连同《世界人权宣言》，³ 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并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看待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绝不能以促进和保护一类权利作为不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理由或借口，

又回顾大会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⁴

确认在审查缔约国履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定义义务的进展以及在向缔约国提出实施建议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发挥着重要作用，

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是充分和有效执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必要条件，

确认区域人权文书及监测机制发挥重要作用，补充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普遍制度，

1. 重申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至关重要，是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 第 63/117 号决议，附件。

2.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考虑加入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并作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1 条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0 和第 11 条中规定的声明，同时注意到最近有更多国家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请秘书长继续支持每年一度为此目的举办的条约活动；

3. 赞赏 2009 年条约活动期间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举行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开放供签署仪式，而且在活动中交存了签署书，以使议定书生效；

4.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计划地加紧努力，鼓励各国成为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以实现普遍参加，并应请求，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协助这些国家批准或加入两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5. 吁请缔约国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6.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均符合其根据相关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其根据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承担的义务；

7.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侵蚀，并提请注意有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强调任何此类克减均属特殊和临时性质，且必须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在紧急状态期间必须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以便对这些情况中所采取措施的适当性进行评估认定，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⁵

8. 鼓励缔约国考虑限制对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作保留的范围，在提具保留时措辞尽量精确，范围尽量狭小，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以期予以撤回，从而确保任何保留均符合相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9.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⁶ 和第六十四届⁷ 会议的年度报告；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6/40)，第一卷，附件六。

⁶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3/40)，第一卷和第二卷。

⁷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4/40)，第一卷和第二卷。

10. 又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⁸及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⁹并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包括最近关于社会保障权利的第19号一般性意见，¹⁰以及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20号一般性意见；¹¹

11. 表示遗憾地注意到许多缔约国未履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敦促缔约国按时履行报告义务，邀请缔约国采用关于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统一导则，包括关于在提交报告时提出共同核心文件和具体条约文件的导则，¹²并敦促各国应要求出席并参加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

12. 敦促缔约国在其报告中采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并强调在国家一级执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时，包括在缔约国的国家报告中以及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中，必须纳入两性平等观念；

13. 强烈鼓励尚未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核心文件的缔约国提交这些文件，邀请缔约国采用关于提交报告的统一导则，并且也邀请所有缔约国定期审查并增补其核心文件，同时考虑到目前就编写扩大核心文件所进行的讨论；

14. 敦促缔约国在执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时适当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本国报告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敦促各该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适当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第一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²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后根据其通过的意见；

15.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两个委员会为落实其结论意见而采取的措施；

16. 敦促各国尽可能以各种本地语文出版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案文，并尽可能广泛地向本国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分发和宣传；

17. 促请各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家一级分发本国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并翻译、出版、以适当办法尽可能广泛地向本国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提供两个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后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全文；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年，补编第2号》(E/2008/22)。

⁹ 同上，《2009年，补编第2号》(E/2009/22)。

¹⁰ 同上，《2008年，补编第2号》(E/2008/22)。

¹¹ E/C.12/GC/20。

¹² HRI/GEN/2/Rev.5；《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2号》(E/2009/22)，附件八。

18. 重申缔约国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名成员时应铭记，两个委员会应由品格高尚具有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人士组成，同时考虑到让一些具备法律经验的人士参与工作的好处以及男女成员均等的问题，而且其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此外还重申，在选举两个委员会的成员时，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和各种形式文明及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19. 邀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继续查明可由联合国部门、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解决的具体需要，包括可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解决的具体需要；

20. 强调必须改进联合国相关机制和机构之间在应请求帮助缔约国执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方面进行的协调，并鼓励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

21. 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效率而作的努力，鼓励两个委员会继续开展努力，在这方面欢迎两个委员会与缔约国举行会议，就如何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效率交换意见，并鼓励各缔约国继续促进对话，提出切合实际的具体建议和意见，以加强两个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22. 鼓励尚未依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就遵行该公约规定方面所取得进展提出报告的专门机构提出此种报告，并对已经提出报告的专门机构表示赞赏；

23. 鼓励秘书长继续协助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及时编写报告，包括在国家一级举办研讨会或讲习班，对参与编写这类报告的政府官员进行培训，并应各国要求探讨采用其他可能办法，例如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

24.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的相关实体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各自任务，除其他外，为其提供足够的秘书处工作人员资源以及会议服务和其他相关支助服务，包括翻译服务；

25. 又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网站，随时向大会通报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

决议草案二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不容克减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期间，均须得到保护，各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禁止酷刑是强制性国际法规范，各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均认定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习惯国际法，

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 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但不妨碍任何载列或可能载列适用范围较广的规定的国际文书或国内立法，

强调必须正确解释和履行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国家义务，并严格遵守《公约》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

注意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² 规定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是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并注意到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 均规定，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酷刑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强调《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的尽快生效以及《公约》的执行将大大有助于防范和禁止酷刑，包括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并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赞扬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网络为制止酷刑并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不懈努力，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²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³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⁴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恐吓，此类行为不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点都不得实施并应永远禁止，断无施行之理，并吁请所有国家全面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制止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强调国内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犯罪，并鼓励各国在国内法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3. 欢迎各国建立防范机制以防范酷刑，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建立这样的机制，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⁵的缔约国履行义务，指定或建立真正独立和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以防范酷刑；

4.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适当落实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

5. 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或通过司法裁判，从事任何行动或企图，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授权或默许实施此类行为；

6. 强调独立的国内主管当局必须迅速、有效而公正地调查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切指控，而且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发生了此类行为，都须如此，并强调，对于怂恿、下令执行、容忍或实施此类行为者，包括发生违禁行为的羁押地点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移送法办并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加以惩处；

7. 在这方面注意到《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⁶是防范和制止酷刑的有用工具，并注意到业经增订的一套关于采取行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保护人权的原则；⁷

8. 吁请所有国家实行有效措施，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尤其是在羁押地点及有人被剥夺自由的其他地点，包括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者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⁵ 第 57/199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⁷ 见 E/CN.4/2005/102/Add.1。

9. 又吁请所有国家在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采取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特别注意性别暴力行为；

10. 吁请各国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⁸ 确保将残疾人的权利全面纳入防范酷刑和保护工作，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11.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被判犯有施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罪行的人员以后不得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任何被逮捕、羁押、监禁或其他形式被剥夺自由的人；

12. 强调武装冲突中的酷刑行为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违反，并在这方面构成战争罪，而且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一切酷刑行为的施行人都必须受到起诉和惩处；

13. 强烈敦促各国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援引任何经确定是以酷刑取得的供词作为证据，但这类供词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讯逼供的证据，并吁请各国考虑将此项禁令扩大适用于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取得的供词；

14. 强调指出对于抗命不实施或不隐瞒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人员，国家不得予以惩处；

15. 敦促各国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送返（“驱回”）、引渡或以其他方式移交至该国，并确认即使有外交上的保证，各国也仍承担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所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不驱回原则所确立的义务；

16. 回顾为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考虑到一切相关因素，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考虑有关国家是否一贯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径；

17. 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³ 缔约国履行将被指控实施酷刑行为的人交付起诉或予以引渡的义务，并鼓励其他国家采取同样的行动，铭记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18. 强调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人获得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补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和医疗康复，敦促各国为此采取有效措施，并在这方面鼓励开办康复中心；

19. 回顾其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羁押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确保立即将任何被逮捕或被羁押

⁸ 第 64/106 号决议，附件一。

的人交由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官员提审，并允许其迅速和定期获得医疗和法律咨询，以及允许其家人和独立监察机构探视，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措施；

20. 提请所有国家注意，长期隔离监禁或秘密监禁可能助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实施，本身也可构成此种待遇的一种形式，并敦促各国尊重关于人身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措施，确保取消秘密羁押和审讯地点；

21. 强调羁押条件必须尊重被羁押人的尊严和人权，强调指出，在努力促进尊重和保護被羁押人权利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对隔离监禁做法表示的关切；

22.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买卖、出口和使用专门用于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器具；

23.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并吁请缔约国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24.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公约》缔约国，根据关于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的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并将其对第 17 条和第 18 条修正案的接受通知秘书长，以便尽快提高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效力；

25.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按照《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未及时提交报告者甚多，此外邀请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纳入性别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及残疾人的资料；

26. 欢迎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以及它依照《公约》第 24 条提交的报告，⁹ 建议委员会继续列入各国落实委员会建议的情况，并支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其工作方法实效的打算；

27. 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28.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应各国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协助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协助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以及设立和实施国家防范机制，并且为编写、制作和分发用于此目的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3/44)。

29.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⁰ 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纳入有关防范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其针对性别的表现形式的提议；

30.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各国就其建议、访问和信函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问题，并说明其他官方接触的情况；

31. 吁请所有国家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作出充分而迅速的回应和跟进，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就其访问各国的要求以及其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情况，同他进行建设性对话；

32. 强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必须继续定期交流意见，必须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以期通过改进其协调等途径，在防范和根除酷刑相关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力和加强合作；

33. 确认需要在全球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强调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每年向该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额，并鼓励向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以资助实施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

34. 请秘书长继续向所有国家转达大会吁请向这些基金捐款的呼吁，每年均把这些基金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供资的方案；

35.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些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36.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体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防范和制止酷刑、协助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受害人的机构和机制，特别包括向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设施，以响应各会员国对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协助酷刑受害者所表示的大力支持；

37.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在 6 月 26 日举办活动，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¹⁰ 见 A/64/215 和 Corr. 1。

38. 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决议草案三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

1. 欣见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残疾人权利公约》¹ 及其《任择议定书》² 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一百四十三个国家签署和七十一个国家批准《公约》，八十七个国家签署和四十五个国家批准《任择议定书》，还有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公约》；

2.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

3. 欢迎 2009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举行《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并欢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开始工作；

4. 又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³ 以及为支持《公约》而开展的活动；

5. 鼓励公约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继续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并吁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加强其在这方面的合作；

6. 邀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提供协助等途径，协助各国成为《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以期实现普遍加入；

7. 请秘书长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在整修期间，继续逐步落实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导则，包括作出临时安排；

8. 又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行动，按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残疾人权利，包括留用和招聘残疾人；

9. 还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强努力，包括向儿童和青年传播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无障碍信息，提高他们对《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认识，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

¹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A/64/128 和 Corr. 1。

10. 请秘书长就《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现况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